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字第18號

原告 鍾幸豐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1項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

01 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
02 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
03 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
04 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於起訴狀表明
06 本件訴訟之被告即請求賠償機關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
07 事項聲明（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暨其
08 具體原因事實，本院無從得知原告係請求法院對被告應為如
09 何之判決，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對象、審理
10 及判決效力範圍，所提起訴狀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原
11 告復未提出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
12 賠償，暨賠償義務機關有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
13 償之證明資料，起訴程式於法不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4 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
15 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收文、
16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
17 在卷可稽（見補字卷第119至125頁、本院卷第13至19頁），
18 原告逾期未補正，其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于子寧